

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吉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其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。已通过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根据教育部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）、现实表现材料（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）于 7 月 15 日—7 月 31 日邮寄至我单位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我院保管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档案及来函请寄：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仙台大街 126 号中日联谊医院 10 号楼 3 楼教学部

收件人：王月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4995151

邮 编：130033

组织关系调转：

省外院校名头：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省内院校名头：具体咨询党办 0431-84995121

户籍调转：长春市朝阳区义和路派出所

备注：非吉林大学中日联医院 2020 级拟录取研究生持此调档函无效。

吉林大学中日联医院教学部

教学部 月 日